#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
# （森林可持续经营）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XCG-LN-20261019

采 购 人：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代理机构：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食品公司家属院内三楼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 于2026年11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XCG-LN-20261019

项目名称：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9，446.5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 680，02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80，02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林业服务 | 1965亩：（疏伐、修枝、割灌）<br>106亩：补植补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80，02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疏伐、修枝、割灌需在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2(合同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619，926.6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9，926.6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其他林业服务 | 1895.8亩：（疏伐、修枝、割灌）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19，926.6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合同包 3(合同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669，493.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9，493.9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其他林业服务 | 1858.2 亩：（疏伐、修枝、割灌）<br>175 亩：补植补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69，493.9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疏伐、修枝、割灌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 号)；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合同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合同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合同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食品公司家属院内三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食品公司家属院内三楼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食品公司家属院内三楼办公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经办人须手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办理；

（2）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就其中一个合同包进行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地址：洛南县石坡镇石坡街南头

联系方式：1535391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3 号广场东路星钻国际 A 座 1712 室

联系方式：18309144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

电话：18309144399

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br>地　　址：洛南县石坡镇石坡街南头<br>联系方式：153539166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广场东路星钻国际A座1712室<br>联系方式：1830914439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FXCG-LN-20261019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合同包1：680026.00元<br>合同包2：619926.60元<br>合同包3：669493.90元<br>（供应商报价超出所投合同包的采购预算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资格审查条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合同包1-合同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r>(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br>(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br>(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4)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br>(5)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6)供应商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br>(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br>(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br>**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第四章 |
| 10 | 工期 | 合同包 1：90 日历天（疏伐、修枝、割灌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br>合同包 2：工期 40 日历天<br>合同包 3：90 日历天（疏伐、修枝、割灌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 15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br>交纳办法如下：<br>保证金金额：<br>合同包 1：¥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br>合同包 2：¥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br>合同包 3：¥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br>开户名称：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br>账　　号：637050800<br>（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编号合同包 XX 投标保证金。<br>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投标保函复印件，同时于开标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投标保函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67430672@qq.com）进行备案。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2 份。 |
| 22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每册采用 A4 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电子版投标文件随正本一同密封）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4 |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在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br>**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食品公司家属院内三楼办公室** |
| 26 | 投标时需核验原件 | 核验内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原件、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附法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br>注：投标代表须手持身份证原件由监标人查验。 |
| 27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注 | | 自投标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持联系方式及邮箱正常使用，如因联系方式留写错误或联系不上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以下简称本项目）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监督部门：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企业。以下投标人代指供应商。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商洛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4 任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

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 3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合同包 1（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合同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注：①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为确保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该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应提供该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授权委托**

12.1 企业法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附法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开标，且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4.2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5.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确认方可参加投标。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1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或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5.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不再做相应的投标报价优惠扣除。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

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资格证明文件；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书；

（8）投标方案；

（9）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及材料。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数额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8.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8.5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金额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8.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8.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9.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二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同时提供贰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包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0.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

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20.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应装一个标袋（电子标随正本一同密封）、所有副本应装一个标袋，并在标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和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2）注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在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确认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投

标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

24.3 供应商撤回响投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投标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6.开标大会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代理机构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27．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逆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合同包号、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最高招标限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6）开标结束。

28．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在开标前进行身份核验。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5.1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8.5.2 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同时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8.5.4 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8.5.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5.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8.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6.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8.5.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8.6.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8.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审方法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通知与签约

30. 中标程序

30.1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每合同包排名的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5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其他**

34.服务费

34.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4.2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是否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报价：是否未超过所投合同包的采购预算价。

1.2.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2021]19 号）；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不再做相应的投标报价优惠扣除。**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3.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

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4、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5、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6、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8、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技术评审”、“履约能力”、“价格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部分（75 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就工程内容编写施工方案：<br>①方案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7.01-10.00 分；<br>②方案较为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较为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3.01-7.00 分；<br>③方案与本项目内容贴合度、针对性性差计 0.01-3.00 分；<br>④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实际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计 5.01-8.00 分；<br>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较完善计 2.01-5.00 分；<br>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计 0.01-2.00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无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扣 4.0 分。 | 8.00 |
| | 确保实施质量的组织措施 | ①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内容详细切实可行计 5.01-8.00 分；<br>②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切合度一般，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计 2.01-5.00 分；<br>③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切合度差，无可行性计 0.01-2.00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 | 8.00 |
| | 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 ①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有安全应急措施计 5.01-8.00 分<br>②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性一般、内容简单无具体可行的安全应急措施计 2.01-5.00 分<br>③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差、内容简单无可行的安全应急措施计 0.01-2.00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无应急措施扣 4.0 分。 | 8.00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①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合理、完善计 7.01-10.00 分；<br>②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较完善计 3.01-7.00 分；<br>③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内容较差计 0.01-3.00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无文明施工措施或环境保障措施扣 4.0 分。 | 10.00 |
| | 项目管理部门及人员配备 | 依据本项目需求成立项目管理部：<br>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②岗位职责划分等；<br>①项目组织机构完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计 4.01-8.00 分；<br>②项目组织机构简单，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划分内容含糊不清计 1.01-4.00 分；<br>③未提供不计分，无岗位职责划分扣 5.0 分。 | 8.00 |
| |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 ①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充分合理计 4.00 分；<br>②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较为充分合理计 2.0 分；<br>③未提供不计分。 | 4.00 |

| | | | |
|---|---|---|---|
|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 ①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计 4.01-6.00 分；<br>②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较完善计 2.01-4.00 分；<br>③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计 0.01-2.00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 | 6.00 |
| | 施工承诺 | 施工承诺：内容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森林防火、保密等；<br>①承诺内容详细，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计 2.01-5.00 分；<br>②有承诺但无措施或措施无可行性 0.01-2.00 分。<br>③缺一项扣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 |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措施 | ①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计 5.01-8.00 分；<br>②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较差、售后服务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计 0.01-5.00 分<br>③未提供不计分，缺一项扣 5.0 分。 | 8.00 |
| 商务评审（10 分）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满分 10.00 分。<br>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br>类似项目：指林业工程。 | 10.00 |
| 投标报价（15 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00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处理原则：**

1.汇总上述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当出现得分相同时，按技术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类似业绩得分的顺序，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除计算分外评委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各评委会成员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计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5.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本合同包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30%视为异常低价。

**五、中标：**

1、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项目编号：FXCG-LN-20261019

采购单位：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实施地点：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陈涧村

工　　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建设面积6000亩。“疏伐+修枝+割灌”面积5263.9亩，“疏伐+修枝+割灌+补植”736.1亩(补植面积281亩)。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洛南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商洛市东北，南洛河上游。地处秦岭东段南麓，北依华山，南靠蟒岭。东与河南省灵宝、卢氏两市县接壤，南与商州、丹凤相邻，西与蓝田县毗邻，北与临潼、华阴、华县相接。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9°44′~110°40′,北纬35°52′~34°25′之间。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形似展超欲飞的飞鸽，总面积283013公顷，属“八山半水分半田”的土石山区。由于洛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样的地形地貌，形成了水、热条件随地势的变化，植被类型多样，垂直分布规律明显，而水平分布地带性不明显。

## 三、建设内容

针对项目区林分密度偏大、天然整枝不良、树种结构单一、结构稳定性弱、抗灾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结合林分起源、龄组、立地条1件分类施策，采取“疏伐+修枝+割灌”与“疏伐+修枝+割灌+补植”相结合的差异化综合抚育措施，精准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全面提升项目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其中“疏伐+修枝+割灌”模式适用于密度偏大的油松、栎类中龄林，共涉及小班 60 个，面积 5263.9 亩，通过伐除劣质木、干扰树，调整林分密度至合理区间，促进保留木径级生长；“疏伐+修枝+割灌+补植”模式适用于密度偏大且同时存在较多林中空地的林分，共涉及小班 5 个，面积 736.1 亩，通过补植乡土适生树

种补齐林分空隙，构建乔灌复层异龄结构，补植面积为 281 亩，优先选择侧柏、连翘等洛南乡土树种，兼顾生态功能与经济效益。

## 四、项目建设方案

### 1、抚育方式

根据小班区划调查及林分现状分析成果，结合现地踏查与林分测算，本次作业以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内环境、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对林分过密区域采取疏伐，同时对林中空地采取补植，并配套实施修枝、割灌，形成“疏伐+修枝+割灌 ”“疏伐+修枝+割灌+ 补植 ”两种抚育方式，对作业小班实行综合抚育。

#### 1.1、疏伐+修枝+割灌

该抚育方式适用于林分密度过大、郁闭度 0.8～0.9 的中龄林过密小班。此类小班林内光照不足，林木间对光、水、肥等资源的竞争激烈，个体生长分化明显，部分林木生长衰弱，且过密林分易诱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影响林分稳定。通过疏伐伐除干扰木和劣质木，可及时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为保留木创造充足的生长空间；在此基础上，对保留木及影响其生长的林木进行修枝，对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蔓进行割灌，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和林地卫生状况，促进保留木健康生长。

#### 1.2、疏伐+修枝+割灌+补植

该抚育方式适用于林分密度过大、但林内存在 25 ㎡以上林间空地的小班。此类小班林地利用不充分，通过疏伐伐除干扰木和劣质木，可及时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为保留木创造充足的生长空间；同时在林中空地处栽植乔灌木，可填补林中空地、提高林地利用率；配套在小班内对保留木实施修枝、割灌，清除枯死枝及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蔓，可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和林地卫生状况，为保留木与补植幼树的生长创造良好环境。

### 2、主要技术措施

#### 2.1、疏伐

疏伐是对密度过大、结构不良的林分，按设计强度伐除部分林木的抚育采伐措施。本次疏伐作业对象为林分过密的中龄林小班，涉及栎类、油松等优势树种。通过伐除干扰木、劣质木和病腐木，可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改善保留木的光照、水分与养分条件，促进其健康生长，提高林分质量、稳定性和抗逆能力。

**（1）疏伐时间**

疏伐作业应安排在林木休眠期进行。结合项目施工进度，本次疏伐作业于 2026 年 10～12 月集中实施，避开雨季和严寒深冻时段。施工方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灵活调整作业时间。

**（2）疏伐强度**

疏伐强度依据小班林分密度、郁闭度、树种组成、林木生长状况及培育目标逐小班测算确定。本次森林抚育株数采伐强度在 15. 1%~ 21.9%之间，平均株数采伐强度 18. 2%；蓄积采伐强度在 2. 1%～5.4%之间，平均蓄积采伐强度 3.4%。

**（3）技术要领**

1）采伐作业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a.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实行凭证采伐。

b.施工技术人员依据作业设计图纸，确定作业小班周界，逐小班明确采伐范围，确保采伐作业准确率达到 100%。

c.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对作业小班林木进行分类，坚持“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 ”的原则，优先采伐干扰树，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树。

d.打号员根据作业设计，对确定的采伐木精准定株，防止错伐、漏伐或超强度采伐。

2）采伐时按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a.采伐木必须与预先标记一致，由专业人员使用油锯等工具实施采伐。作业前应仔细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及风向、风力，控制好树倒方向，防止砸伤作业人员或损伤保留木；不得错砍、漏砍。伐桩高度不超过 5cm ，伐桩断面平整。

b.伐木操作要严格按规范下锯：第一步先在树根部位锯下 口，深度要达到树根直径的 1/4 到 1/3 ，下口的高度是深度的一半；第二步锯上口的时候要和下口的上边缘齐平，厚度不能小于树根直径的 10%，这样能控制树倒的方向。（3）采伐剩余物处理

疏伐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将采伐剩余物就地均匀平铺于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带状、块状堆放，促其自然腐烂分解、培肥林地。剩余物不得堆置于溪流缓冲带、行洪沟道和集水区，防止雨季被冲入河道。

**（4）技术要求**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2）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的林分，抚育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3）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占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4）保留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和林中空地。

**（5）注意事项**

1）不允许采伐或破坏有鸟巢的林木；

2）不允许采伐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空心木；

3）尽量减少对灌木、草本植被和地表的破坏；

4）采伐木必须按照作业设计的规定进行采伐；

5）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非目的树种，不允许借森林抚育的名义大肆采伐木材然后进行销售或其他用途。

**2.2、补植**

补植是对林内存在林间空地的林分补栽苗木、填补缺株的措施，是本次作业的重要内容。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涉及补植的小班有 5 个，补植面积为 281 亩。

**（1）补植模式**

补植树种选择侧柏和连翘，采取乔灌混交配置，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侧柏与连翘的补植数量按 7：3 控制；补植密度平均 80 株/亩（含 2 次补植量），株行距 2 m×3m 。栽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均匀布设于林间空地；对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局部地块，栽植点位置可结合微地形灵活调整，不受株行距限制，但单位面积栽植点数量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栽植点布设应充分利用林间空地，优先选择光照充足、土层相对深厚、避开保留木树冠正投影和天然更新幼树密集处的位置，做到均匀布点、疏密适度，最大限度减少补植幼树与现有林木在光、水、肥上的竞争。

**（2）苗木标准**

补植所用苗木在调拨和出圃前须严格检验，质量必须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规定的相应标准，并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三证一签 ”，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严禁使用劣质苗和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不合格苗木。苗木从出圃、运输到栽植全过程应落实

保湿措施。苗木采购优先选用洛南县本地良种苗，本地苗木不足时，可在县外产地采购。

**苗木规格表**

| 树种 | 苗木种类 | 苗木规格 | | | |
|---|---|---|---|---|---|
| | | 苗木等级 | 地径（cm） | 苗高（cm） | 备注 |
| 侧柏 | 容器苗 | I | ≥1 | ≥80 | ≥12 厘米营养钵，两年生以上，无病虫害 |
| 连翘 | 实生苗 | I | ≥0.4 | ≥40 | 连翘截杆，枝芽饱满，根系完整，现起苗 |

**（3）林地清理**

1）清理方式：采用块状清理，以种植穴为中心，清除四周半径 0.5m 范围内的植被和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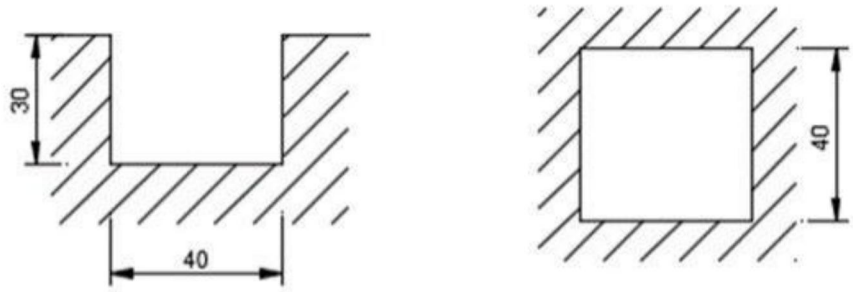
2）技术要领：主要清理影响栽植施工的石块、杂草、无保留价值的灌木及其他杂物，尽量保护原生植被和现有幼苗，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大面积破坏植被；地块内原有珍贵树种及母树应予保留。

**（4）整地**

1）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2）整地规格：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

3）整地时间：秋季补植前整地；




整地平面图，栽植穴规格：40cm×40cm×30cm

整地模式图

4）技术要领：挖穴时将表土置于穴的上方或斜上方，心土置于穴的下方；穴挖好后捡净穴内石砾、树根，疏松穴底土壤，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整地应严格执行设计规格，同时尽量保护造林地内原生植被和现有幼苗，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5）栽植**

栽植采用植苗造林方式，按照秋冬季适墒造林的原则组织实施。容器苗栽植前用刀划开容器袋，将苗木土坨置于穴中心，栽紧栽实，苗干竖直、根系舒展、深浅适当，栽植深度比容器内原土面根茎处深 1～2cm 。实生苗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 ”技术栽植：先覆土至穴深一半时将苗木轻轻上提，使根系舒展，踩实后再埋入剩余心土至与地面平齐，穴面中央略呈小丘状，再次踩实。栽植后穴面整成浅凹状，坡地应保持穴外沿土埂完整，以利集水抗旱。

**2.3、修枝**

项目区栎类、油松等树种均为天然起源，林木天然整枝不良，林内枯死枝、下垂枝和竞争枝较多，既消耗养分、妨碍林木生长，又易滋生病虫害，并增大雪压、风折等灾害风险。通过修枝清除林木下部的枯死枝、下垂枝和干扰枝，可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树干圆满、提高材质，增强林分稳定性和抗逆能力。

**（1）修枝时间**

修枝作业应安排在林木休眠期进行。结合施工进度，本次修枝与疏伐、割灌等作业同步实施，于 2026 年 10～12 月集中完成。

**（2）技术要领**

修枝是森林抚育的配套措施，修枝对象为保留木。修枝采用平切法，紧贴树干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不留长桩，剪 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不得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 。对较粗枝条，应先自枝下锯一浅 口、再自上而下锯除，防止劈裂伤干。本次修枝以清除枯死枝、下垂枝和影响保留木生长的干扰枝为主，单株修枝量不宜过大，保持修枝后林内通风透光、林木冠形完整。

**（3）剩余物处理**

修去的枝条可就地均匀平铺于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带状、块状堆放，促其自然腐烂分解、培肥林地。

**2.4、割灌**

割灌是与疏伐、修枝、补植同步实施的配套抚育措施，主要清除林内影响保留木和

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与藤蔓。作业以人工割除为主，采用镰刀等工具贴近地面平整切割，避免损伤保留树种及幼树、幼苗；对林内、林缘、路旁、沟谷两侧的珍贵植物（如连翘等）予以保留，维持林分生物多样性。割除的灌木、杂草可就地均匀平铺或带状堆放，促其自然腐烂分解、培肥林地。作业避开雨季，沿等高线方向推进，坡度较大、土层浅薄的地段保留一定宽度灌木带，不集中连片割灌，避免作业扰动引发水土流失，保障水土保持功能。

**3、采伐设计**

**3.1、采伐对象与方式**

本次采伐为森林抚育采伐，采伐方式全部采用疏伐，不涉及主伐、更新采伐等其他采伐类型。采伐对象为小班内的干扰树、劣质木、病腐木等影响保留木生长的林木，小班优势树种为栎类和油松，均为天然起源的中龄林。采伐严格执行作业设计，严禁超范围、超强度、超限额采伐。

**3.2、采伐强度**

采伐强度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结合小班林分现状、培育目标和抚育采伐测算结果综合确定。本次疏伐作业设计株数采伐强度为 15. 1%～21.9%，蓄积采伐强度为 2. 1%～5.4%，均控制在规程允许范围之内。

**3.3、采伐量统计**

本次设计采伐面积 5719.0 亩，设计采伐林木约 147926 株、采伐蓄积约 1427.8㎥，平均每亩采伐蓄积约 0.25㎥ 。上述采伐量已全部纳入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严禁超限额、无证采伐。

**4、验收标准**

检查验收标准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检查验收标准执行。若出现无证采伐、或越界采伐、或改变抚育方式、或伐除两株及以上目标树等现象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FXCG-LN-20261019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陕西省洛南县 2026 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编号：FXCG-LN-20261019）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陕西省洛南县 2026 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实施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确保工程达到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实施面积：_____；

2、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备注：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

**六、验收**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按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全权配合进行，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施工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验收合格。

4.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如约完成施工，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同时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单位：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前自行协商 。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竣工结算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 |
|---|---|
| 发包人：_____（公章） | 承包人：_____（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总　价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名称）　一标段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标段名称：　一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1 | 疏伐+修枝+割灌（1965亩） | | | | | |
| 1.1.1 | 采伐 | 工日 | 2161.5 | | | |
| 1.1.2 | 修枝 | 工日 | 589.5 | | | |
| 1.1.3 | 割灌 | 工日 | 786 | | | |
| 1.1.4 | 剩余物清理 | 工日 | 982.5 | | | |
| 1.2 | 补植补造（106亩） | | | | | |
| 1.2.1 | 林地清理：采用块状清理，以种植穴为中心，清除四周半径0.5m 范围内的植被和杂物 | 工日 | 50.88 | | | |
| 1.2.2 | 栽植侧柏：I级苗，地径≥1cm，苗高≥80cm，营养钵≥12 厘米，两年生以上，无病虫害 | 株 | 5936 | | | |
| 1.2.3 | 栽植连翘：I级实生苗，地径≥0.4cm，苗高≥40cm，连翘截杆，枝芽饱满，根系完整，现起苗 | 株 | 2544 | | | |
| 1.2.4 | 幼苗抚育：一年 | 亩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名称） 二标段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标段名称：　二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2.1 | 疏伐+修枝+割灌（1895.8亩） | | | | | |
| 2.1.1 | 采伐 | 工日 | 2085.38 | | | |
| 2.1.2 | 修枝 | 工日 | 568.74 | | | |
| 2.1.3 | 割灌 | 工日 | 758.32 | | | |
| 2.1.4 | 剩余物清理 | 工日 | 9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名称） 三标段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标段名称：　三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3.1 | 疏伐+修枝+割灌（1858.2亩） | | | | | |
| 3.1.1 | 采伐 | 工日 | 2044.02 | | | |
| 3.1.2 | 修枝 | 工日 | 557.46 | | | |
| 3.1.3 | 割灌 | 工日 | 743.28 | | | |
| 3.1.4 | 剩余物清理 | 工日 | 929.1 | | | |
| 3.2 | 补植补造（175亩） | | | | | |
| 3.2.1 | 林地清理：采用块状清理，以种植穴为中心，清除四周半径0.5m 范围内的植被和杂物 | 工日 | 84 | | | |
| 3.2.2 | 栽植侧柏：I级苗，地径≥1cm，苗高≥80cm，营养钵≥12 厘米，两年生以上，无病虫害 | 株 | 9800 | | | |
| 3.2.3 | 栽植连翘：I级实生苗，地径≥0.4cm，苗高≥40cm，连翘截杆，枝芽饱满，根系完整，现起苗 | 株 | 4200 | | | |
| 3.2.4 | 幼苗抚育：一年 | 亩 | 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

# （森林可持续经营）

## 合同包（ ）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承诺书

八、投标方案

九、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其他

# 一、投标函

**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本次投标的风险，我方愿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贰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负责人为＿＿＿＿＿＿。

三、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同意和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评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____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工　　期 | 工期：　　服务期： |
| 质量响应 | |
| 项目负责人<br>名称及证号 | |
| 备　　注 | |

**（注：后附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清单，其中投标报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法人参加开标会议可不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保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附件 1

#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单位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合同包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 具有良好信誉记录承诺书

**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合同包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附件 5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一、我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须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股东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承诺书

## 承诺书Ⅰ

| | | |
|---|---|---|
| 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Ⅱ

| | | |
|---|---|---|
| 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 0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Ⅲ

<table>
<tr><td colspan="3">致：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td></tr>
<tr><td colspan="3">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td></tr>
<tr><td>供应商</td><td>法定代表人</td><td>日　　期</td></tr>
<tr><td>（公章）</td><td>（签字或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 八、投标方案

# 九、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十、其他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附件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